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6年8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宋君恩列席会议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柏子平先生召集和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所讨论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审议，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

集资金的行为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